

來函檔號：SBCR 12/2091/99
本函檔號：LSD/B/2/00-01
電 話：2869 9283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868 1552)

香港中區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6樓
保安局副局長
湯顯明先生, JP

湯先生：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在法案委員會2001年2月6日會議席上，閣下同意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處長”)如要求進行指明的基因測試，上述法案並不具有阻止有關的申請人(或在其申請中所聲稱的生父或生母)拒絕接受該測試而選擇由另一間(或系列的)化驗所進行類似測試的效力。在上述後一種情況下，處長亦不能拒絕考慮自行安排進行的測試所得的結果。此外，閣下亦在會議席上表示，由於處長有權根據申請人(或其聲稱的生父或生母)沒有接受指明的測試而作出適當的推論，因此，處長會作為一種慣常做法而非因有任何明訂的法定規定，要求申請人或其聲稱的生父或生母(視屬何情況而定)解釋沒有接受測試的原因。

鑒於上述問題引起不少關注及討論，謹請閣下進一步澄清下述問題，以助瞭解有關條文 ——

- (a) 倘申請人一方面拒絕接受指明的測試，另一方面則自行安排在已獲得適當認可資格的化驗所進行測試，當局如可以的話，可作出何種不利或相反的推論？
- (b) 倘申請人僅拒絕接受指明的測試，但並沒有接受任何其他自行安排的測試，當局是否有需要作出任何推論？申請人沒有接受測試此事實本身，是否已足以讓處長以缺乏其他證據支持有關申請為理由拒絕該項申請，因而無須從中作出任何推論？不要忘記處長不能信納原有證據在先。

- (c) 倘申請人及其聲稱的生父或生母分別選擇在不同的化驗所進行測試，情況又將如何？此情況對於處長的推論(如有的話)，以及分開進行測試的技術問題和結果有何影響？
- (d) 倘處長因申請人沒有接受指明的測試而作出不利的推論，申請人會否獲得通知，並獲給予作出申述的機會？

謹請閣下於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前，及早就上述問題作出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副本致：法案委員會秘書

2001年2月8日